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: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聯絡人: 林鈺軒

聯絡電話:02-25220888 分機:735

傳真: 02-25220569

電子郵件: ywarm516@hpa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國健社字第11302604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度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

(A21040000I_113026049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年度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」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踴躍報名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署自96年起積極推動「健康職場認證」,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無菸措施及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工作,以建立職場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養成健康生活型態,除獎勵表現特殊優異之職場,更表揚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人員,對於促進職場員工健康之貢獻,特辦理「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及表揚活動」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點內容,摘述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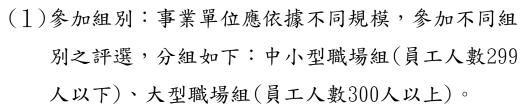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績優健康職場:

獎項類別: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、健康周全獎、健康管理獎、健康無菸獎、營養健康獎、活力躍動獎、健康關懷獎、性別健康友善獎、健康銀齡獎及健康傳播獎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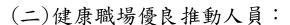




2、參選資格:



- (2)「健康職場永續卓越獎」參選資格:至少曾獲選1 次本署「績優健康職場」獎項;參選之事業單位於 選拔當年度及前1年度,未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所列之職業災害、未違反 職業安全衛生法(第6條、第20-22條)與健康相關之 條文,且前1年度勞工離職率低於10%。
- (3)「健康傳播獎」僅提供連鎖企業、領頭企業、團體 組織等單位參選。
- 3、獲獎額度:中小型職場組30名獲獎者,大型職場組30 名獲獎者,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。



1、參選資格:

- (1)參選人員任職之事業單位,至少獲選1次「績優健 康職場」獎項。
- (2)參選人員於任職之事業單位辦理健康促進業務至少達3年以上。
- 2、獲獎額度:原則上為3名獲獎者,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可從缺。
- (三)申請期限與報名方式: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 止,職場可逕至「健康職場資訊網」(網址:

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)之「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







推動人員」參選專區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申請資料。

(四)評選方式:分兩階段進行,第1階段書面初審及第2階段 口頭簡報評選,評選時依據職場所參選之獎項,評核職 場健康促進推動作法、成果等是否符合該獎項要求之精 神,最後召開決選會議確認獲獎名單。

(五)獎勵及表揚:

- 1、當年度擇期以公開表揚方式,頒發得獎者獎座1座。
- 2、製作獲獎職場及人員優良事蹟專刊發送。
- 3、刊載獲獎職場及人員優良事蹟於媒體或健康職場資訊 網等相關網站,向社會廣為宣傳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國營 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:電2034/03/26文



